

政府采购项目

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创建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CS-0434)

甲 方: 西安市商务局 (本级)

乙 方: 西安交通大学

2026 年 05 月

# 协议书

甲方： 西安市商务局（本级）

乙方： 西安交通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创建项目 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创建项目 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立足西安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基础，严格对标商务部2026年4月最新文件要求，编制《西安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及配套附件，同步开展重点企业走访调研、多轮专家论证优化、部委对接申报等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技术、服务、商务及验收等方面所列的全部要求执行。	无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金额（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598000.00）。

（二）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各项活动服务价格：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说明
政策研究费用	4.8	国内先进示范区案例收集、指标对比分析；走访

		重点企业、组织座谈会、差旅及专家咨询费。
建设方案编制费用	20	建设方案撰写；协助赴京汇报、材料准备、政策沟通策略制定。
政策与创新清单编制费用	15	政策清单、创新任务等编制。
项目清单编制费用	10	项目清单编制。
实施方案	10	实施方案及具体举措制定，示范区建设的评估、实施监测等。
合计	59.80	

(三) 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咨询费、差旅费、调研费、材料费等相关费用。

### 三、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99,000.00元(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 在2026年12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00%, ¥269,100.00元(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9,900.00元(大写: 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 四、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 五、质量保障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3. 符合甲方要求, 并通过验收。

### 六、技术与服务

(一) 服务内容:

1. 建设方案编制

(1) 严格对标商务部 2026 年 4 月印发的《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及最新《建设工作方案模板》，立足西安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基础，兼顾合规性与先进性，全面覆盖发展基础与现状、存在问题、创建思路与目标、重点任务、重大改革事宜、组织保障六大核心内容，确保框架规范、内容完整，突出西安特色，打造具有引领性的示范方案。

(2) 立足前瞻性谋划，明确示范区建设总体思路、阶段性目标和长远目标，紧扣探索产业链供应链集成创新、培育经营主体竞争优势（建立服务出口重点企业库）、促进生产要素高效供给、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境内外促进体系五大重点任务。

(3) 科学制定兼具可行性与引领性的时间表、路线图，细化试点任务责任清单与实施路径，确保各项试点工作落地落细、有据可依，助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西安实践”。

(4) 同步编制《政策与创新清单》《实施方案及工作举措》等配套附件，其中《政策与创新清单》需明确每条任务的上位文件支撑、政策来源、现实基础、政策障碍、预期成效，构建完整方案体系。

(5) 全面对接《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聚焦发展基础、建设成效、创新动能、辐射能力、机制建设五大维度，确保方案符合申报评价要求。

## 2. 企业走访调研：

(1) 覆盖数字贸易、技术贸易、文化贸易、中医药服务、地理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重点领域；

(2) 实地走访不少于 20 家代表性企业，组织专题座谈会，形成《西安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调研报告》《服务贸易核心诉求汇总清单》。

## 3. 多轮论证与优化完善

(1) 组织专家评审会，邀请专业机构、高校智库、重点企业代表参与；

(2) 围绕任务可行性、目标合理性、指标匹配度开展研讨优化，结合专家意见反复打磨调整，直至文稿内容精准、表述规范、贴合要求；

(3) 最终成果符合党政机关公文格式与商务部申报文本规范。

## 4. 部委对接

协助市商务局完成申报汇报、资料报送和相关沟通对接工作。

(二) 技术要求：

1. 严格遵循商务部创建通知、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方案模板三大核心依据；
2. 所有数据、政策、案例真实有效，注明来源与统计口径，严禁虚构估算；
3. 示范区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实施路径、预期成效、风险评估，可考核、可落地；
4. 全面覆盖 17 项综合评价指标，定量指标精准核算，定性指标详实规范。

(三) 服务要求：

1. 团队配置：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 5 年以上国家级政策研究经验，团队中至少 1 人参与过国家部委级规划编制；

2. 成果形式：

(1) 主要成果：《西安国家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全面阐述西安示范区建设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及组织保障，是申报与后续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2) 附件成果：《政策与创新清单》：对方案中涉及的试点任务进行逐项拆解，明确每条任务的“上位文件支撑、政策来源、现实基础、政策障碍、政策诉求、预期成效”六大要素，形成清晰的政策改革诉求与突破路径清单；《西安国家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及工作举措（获批后细化稿）》：在示范区获批后，将建设方案中的重点任务转化为具体项目，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时间节点、推进路径与考核指标，确保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3) 调研成果：《西安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调研报告》；

(4) 汇报材料：《建设方案汇报 PPT》：用于向国家部委及市级领导汇报的方案精华版演示文稿，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视觉呈现专业；

(5) 其他成果：《相关政策法规汇编》：系统梳理国家及地方层面与服务贸易、数字经济、对外开放相关的数百项政策法规，为方案编制提供坚实的法规依据。

(6) 交付：纸质版 5 套，PDF、Word 电子版各 1 套。

(四) 进度要求：

1.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

报商务部；

2. 2026年10月30日前：根据商务部通知时间要求，完成方案审核反馈意见整改，推进企业走访调研、对标分析等后续配套工作；

3. 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示范区建设重点任务落地实施情况自检评估工作。

（五）成果交付要求：

1. 成果完全符合商务部创建要求、指标体系、方案模板；
2. 通过专家论证、部门审核，满足申报备案条件；
3. 数据真实、逻辑严谨、体例规范、任务可落地、目标可考核。

## 七、验收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以电话、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委托项目进展情况。
- (2)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督、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 (3) 委托项目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
- (4) 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确保按期完成项目。
-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开展项目，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评审。

(2) 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开展项目前须将项目实施计划提交甲方备案，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人员、完成时间等内容。

(4) 保证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示处理委托项目。委托范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5) 项目完成后，负责按甲方要求形式将项目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

(6) 保证单独完成全部项目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乙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9) 乙方应当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 九、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

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招标文件、竞争性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

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商务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67096496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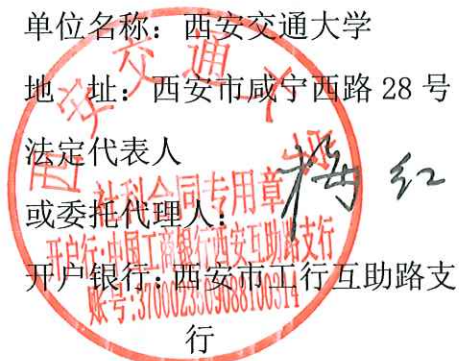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交通大学

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3700023509088100314

联系电话：029-82668426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

